**xxx银行**

计算机设备桌面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所有计算机设备的安全、持续、稳定地运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以及省联社、银监局相关的计算机管理制度，配合本行桌面安全管理系统的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内所有正式员工，以及需要使用本行电脑的非本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计算机设备包括用于办公的台式机、笔记本、终端、平板电脑和配套的 U 盘、移动硬盘、打印机、扫描仪等。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对配给个人的计算机设备负有保管和安全使用的责任，要做好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工作，并按照规范使用计算机设备。

第五条 总行信息科技部对所有接入本行网络的计算机设备安装桌面管理系统客户端，用于对所有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合规检查和准入控制，任何人不得擅自对桌面管理系统进行修改、破解、删除。

第六条 任何使用人在未经他人许可的情况下，不能使用他人或其它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设备，也不得将所使用的计算机设备任意转借他人。确因工作需要，使用人可以允许非本行人员在受监控的情况下操作其负责的计算机设备，但该使用人应承担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注意预防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黑客程序等破坏系统和数据、影响计算机设备的运行。严禁使用来历不明的软盘、光盘、U 盘等设备，不轻易接收或打开来历不明的邮件，不轻易打开不明链接，不登录色情、暴力和反动网站。

第八条 计算机设备统一由信息科技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自己严禁私自拆开机箱、改变硬件设备的配置。若发现计算机设备硬件故障或需安装软件，可向信息科技部或外包服务人员反映，由信息科技部安排技术人员或外包服务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九条 办公用计算机的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等网络配置信息由信息科技部统一分配、统一安装桌面管理系统客户端进行管理，严禁随意更改、删除，以免影响网络功能的使用。

第十条 使用人是维护计算机设备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计算机设备的使用与维护。机关大楼各办公室中的网线、交换机等公共设备由信息科技部负责管理维护，网点的网线、交换机等公共设备由该网点负责日常管理，由外包服务人员负责维护。在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出现本人无法解决的故障时，应向信息科技部提出申请，由信息科技部派遣技术人员维护维修。

第十一条 U 盘、移动硬盘等便携式存储设备在接入内网时必须经过信息科技部同意并进行注册后方可接入。

第十二条 在使用计算机设备时不得擅自改变预安装的软件，不得安装与工作无关的、非法使用的其他软件，如聊天软件、游戏软件、代理服务软件、娱乐软件等；如确因工作需要安装其他软件的，必须得到信息科技部技术人员的确认。需要信息科技部技术人员协助安装的，可以向信息科技部申请协助。

第十三条 不得在办公使用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黑客、系统破解、端口扫描或口令破解等软件。不得使用计算机设备制造和散布各种恶意电脑程序，包括电脑病毒、电脑木马程序、电脑蠕虫程序等。不得使用计算机设备执行网络或主机扫描、网络监听、网络拒绝服务攻击。不得擅自监控网络流量，不得针对网络上的设备和系统运行安全测试工具和软件。

第十四条 办公用计算机及系统软件必须设定用户密码。办公电脑必须开启屏幕保护功能并设立屏保密码，长时间离开计算机，必须锁定计算机。密码要求使用字母、数字和非字母字符的组合并保持口令的保密性。禁止将密码共享给其他人，且至少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密码。

第十五条 所有的计算机设备不得通过无线网卡和无线路由器等无线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第十六条 所有接入内部网络的计算机设备不得通过无线网卡接入互联网使用。

第十七条 未经信息科技部允许，不得将个人的移动设备、便携设备如手机、笔记本、平板等，接入内部网络。

第十八条 员工下班、出差，必须彻底关闭计算机设备的电源。

第十九条 员工必须定期从办公用电脑和平板电脑等计算机设备中备份重要的工作文档、数据。

第二十条 接入内部网络的计算机设备的备份形式采用本行注册 U 盘拷出后再进行转拷贝的形式，不得直接使用外来 U 盘或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进行拷贝。

第二十一条 连接互联网或未连接网络的计算机设备可以采用接入 U 盘、移动硬盘拷贝的方式进行备份，但在接入前必须进行病毒检测。

第二十二条 打开非本机的文件(如软盘、光盘、U 盘、邮件附件和下载软件等)之前，应先用软件杀毒。

第二十三条 由于未备份、误操作等导致计算机设备中的重要的工作文档、数据丢失，可要求信息科技部给予协助恢复，但信息科技部不对数据的丢失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未经信息科技部批准不得擅自安装非指定的防病毒软件，不得私自删除防病毒软件及改变防病毒软件的设置。

第二十五条 对刻意不执行本办法、漠视计算机安全工作和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及时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事件的，将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信息科技部负责解释、修订，并作为本行计算机安全管理方面制度的细化和补充，如和制度有冲突，以制度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